

4.7.2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、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江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秸秆堆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江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秸秆堆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泸州市卢农贸易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7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市卢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本项目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